

工程量明晰、造价合理，总造价合理且建设内容吻合，项目方案基本合理。

四、 申报材料评价

项目内容完整，基本符合编制提纲要求，附件、附表和附图较完整，符合要求。专家组现场察看灌排工程设施等情况与申报材料标示的内容基本一致，并审阅了内业材料，认为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五、 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1) 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优化渠道断面设计、复核部分道路工程合理性；

(2) 复核水量平衡分析计算过程，标明现有灌排骨干系统、水源及水流方向，明确是否具备稳定水源、排水出口；

(3) 按照渠道灌溉、排水面积复核渠道断面流量计算结果；

(4) 核实当地地质条件，复核挡土墙断面尺寸；

(5) 田间道路应增加十字口、错车道等会车、调头措施、复核回填土、泥结石道路等设计标准；

(6) 补充标识牌、宣传栏、用水计量设施设计，完善公示牌等工程量计算成果；

(7) 核实有机肥等材料信息价格、复核土壤及农产品检测化验费、耕地质量监测费等费用取费标准及依据，明确耕地质量提升具体范围、实施标准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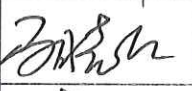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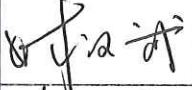
(8) 复核过水涵管、波纹管过水能力，结合实际优化整体工程布局和典型断面设计；

(9) 复核各项工程投资预算、按规范完善预算文件及其附件材料；

- (10) 按照规范完善图纸图面要素;
- (11) 补充完善基本农田分布图、财政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
- (12) 加强项目实施后种植管护,防止出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等情况。

六、 综合结论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建设投资标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及图纸基本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定,设计标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有关要求和项目区实际情况,评审组认为方案基本可行。

评审专家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电话	签名
	何飞勇	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15119415856	
	江林峰	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水利技术	高级工程师	19216600154	
	马晓红	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	高级工程师	13560556921	
	林汉武	汕尾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农业	农艺师	13543151155	
	叶连桥	宏骏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土	高级工程师	18163269596	